

明月几时圆

台湾 华严

◎ 中國人民出版社



这是万朵红的生日，是她和向宇歌结婚后第十三次来临的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。而今年这一日加一份喜：她的一部最近完成的长篇小说得了奖。

向宇歌爱妻子，以妻子的成就为荣。他爱读她的小说。她的一篇处女作在报纸上发表，他便由衷地欣赏和喜爱。那时候她不过二十岁，而他大学刚毕业。她大学毕业后他们结了婚。到今天，一个可爱的女儿向欣已经十一岁了。而她又接续出版了五册令人激赏的长短篇。在向宇歌心目中，妻子的第一部小说就应该得奖，却直到这题为《爱与宽恕》的时候。向宇歌觉得，这个奖真是来得晚了好几步了。

为了表示心中欣喜之情，向宇歌决定在万朵红生日这一天，邀请亲友来家中小聚以为庆祝。

“老天，你难道不知道我最怕的是以我为中心的宴会吗？”万朵红听向宇歌提出这个建议的时候立刻说。

向宇歌不答话，早餐桌上边喝着豆浆，边眼色温柔地看着妻子。她身上穿的是一件深蓝色的棉布衬衫，下面是一条米黄色棉布质料的七分裤。衬衫的袖子挽得高高的，露着两截雪白光洁的臂膀。脸上脂粉不施，长发向后拢着，高高的绕成圆形的发髻在头顶上。在丈夫眼睛中，妻子任何时刻都是世上最美丽的女人。她出落得那样的出尘绝俗，那是谁都承认的。她的眼睛特别明亮，向宇歌常说其中包容的是整个世界。不，用世界形容她是不够的，他拿起湿毛巾抹一抹嘴，应该说她的眼包

容了整个宇宙。

“而且，说得奖，我自己认为这个奖来得不必要。我不说实际上它今后给我心理上压力有多少，只说……虽然我向来并不迷信，”万朵红双手做个手势，她的不抹蔻丹但自然油润的指甲，也仿佛都在发光。“但是我相信人拥有的东西最好不要太多，尤其是像奖这类只招人嫉妒的虚名。人拥有的东西多了使自己迷乱，使自己失去方向。而且……”

向宇歌打断她：

“别小看那个‘虚名’，它会使你今后增加多少读者哩。”

“如果我的作品本身不能吸引读者，要靠那个奖来为我打肿脸孔充胖子，那我可就惨啦。”

“你知道世上明眼的人并不多，有了奖，那些有眼无珠的人，才会被吸引到你身边来呀。”

“那我只要能得到有眼睛的读者就好，有眼有珠的人哪怕只有一个，我也心满意足了。”

向宇歌笑着，从餐桌旁站起来：

“那你也的确可以心满意足了。你早就已经拥有那么一个读者，那个人就是我——向宇歌！”

向宇歌开始打电话，邀约了几个万朵红从前中学、大学时代的同学好友。又约了几个知道万朵红生日，送了礼物来的他的朋友和办公室里的同志。然后是万朵红的父母和妹妹万朵丽、万朵华。万朵丽在电话里回答说：

“太好了，我们杂志社正要我写一篇访问姐姐的稿子，我星期六晚上带照相机来，好好的替你们拍几张生活照片吧。”

“朵华也可以来吧？”向宇歌问，“没遇上学校里考试这一类的事情吧？”

“我想她没有事。她现在不在家，等她回来的时候我再问她一声。星期六晚上相信她无论如何安排得出时间。大姐生日而且庆祝她得了奖，我们做妹妹的当然应该很高兴地前来参加的。”

向宇歌再拨个电话给他的父母。那边接听的人是向老太太。做儿子的说：

“妈，你和爸爸，还有宇铃，星期六晚上可以来我们这儿吃晚饭吗？”

“有什么特别的事吗？”向老太太问。

“我们有个小小的庆祝会。”

“庆祝会？庆祝什么呢？”

“朵红的生日，加上她的小说得了奖。”

向老太太一直把媳妇生了个女儿后不再有孩子这回事，归咎于她一天到晚只知道写小说。这时说：

“人家古时候的人没过四十不做寿，没见过年纪轻轻的人就开始庆祝什么生日。小说得奖？小说得奖做什么用？好好的替我生个孙子出来才是道理呀。”

向宇歌笑着：

“妈，时代不同了，男孩女孩一样好。我们的欣欣那么可爱，你不是也很爱她吗？而且，你也知道朵红的身体……”

“朵红的身体我看起来比什么人都健康。就说上次生欣欣的时候有些儿不顺，现在医学这么进步，只要你们事先小心注意、好好预防，不是什么都不必担忧吗？”

“妈，她生欣欣时候的情况使我想起来就害怕……”

“我早知道问题在你想起来就害怕，并不是事实上她生孩子有什么可害怕。人家家庭计划也说一男一女恰恰好……”

“不，妈，人家是说两个孩子足够了。”

“好呀，两个孩子足够了，你们就给我生出第二个孩子来呀。我现在这样唠叨，目的都为你们好，孩子大了是你们的。朵红一天到晚只是写文章最重要，谁都知道有名的女人不是好妻子。她的名气越来越大，你的名气越来越小……”

向宇歌笑着：

“妈，我本来就不是一个有名气的人呀。”

“可不是，所以我看你越来越捧她、越宠她、越怕她。她得了一个哪里能算什么东西的什么奖，你最好天下人个个都知道。她生日，要庆祝。你的老爸、老妈也得劳动一番到你们府上去拜寿……”

“妈，那你和爸爸来不来呢？我已经约了几个同事朋友，朵红的爸爸、妈妈和两个妹妹也都会来。如果你和爸爸不能来……”

“你就照实告诉你的丈人、丈母娘，我和你爸爸不愿意来。对不对？”向老太太大声地。

向宇歌哈哈大笑：

“妈呀，你实在太有趣。我现在还有事，不能和你多说了。星期六傍晚五点半钟，我开车子来接你们。还有宇铃，请你告诉她一声。你们是主人，应该比客人来得早一些。”

“说话清楚些儿好吗？你五点半钟车子到我这儿呢？还是五点半钟车子从你家里出发到我们这儿来？”

“五点半钟到你们那儿，可以吗？我亲爱的妈老太。”

“好吧，好吧。要我带些什么东西不要，蛋糕呢？还是带些什么小菜去？”

“都不必，我已经都准备好了。只要你们来，朵红也就高

兴了。”

“你说我们给她什么礼物好？”

“不必，不必。她不会介意那些的。”

“她介意不介意是她的事，我做婆婆的可应该有我的分寸呀。”

“那就随便你啦，妈老太。”

“告诉你，宇歌，我刚才批评媳妇的话，只是嘴里随便说的，你不会两个人谈天说地的时候，糊里糊涂地全说出来给你老婆听吧？要知道婆婆和媳妇之间的关系非常微妙，一旦抓破脸，几百年还会留着疤痕。婆媳之间全靠儿子做中间人，也就是和事老。想我当初并没有生下一个笨儿子，你应该听懂我话里的意思吧！？”

于是，这一晚，向宇歌接了父母和妹妹首先回到家中。接着万朵红的父母、两个妹妹以及众男女宾客也前后来了。厅中一簇簇鲜丽的玫瑰花散发着香气。自助餐是外面馆子里叫回来的，冷菜热食大盘大碗的摆满饭厅的长方形桌子上。

万朵红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窄腰宽裙的洋装，两只袖子灯笼式，用的是镂空花边的质料。颈上挂着一串珍珠项链，更衬托出她的肌肤细腻如玉，洁白如雪。

“大姐，今天你生日，为什么又选上一件黑色的衣服穿嘛！”万朵华说。

“你大姐穿什么颜色的衣服都好看。”一个万朵红大学时期的同学许女士说。

“你们不觉得她今天这身装扮特别好看吗？”这是姓林的老同学。

“万朵红最懂得怎么打扮自己，每一次站在别人面前就和

一般人不一样。”这是那位庄女士。

“你不说她稳重大方、天生丽质，本来就一般人不一样吗？”

“来，小阿姨。”向欣拉着万朵华的手，“我们先来看看有些什么好吃的。”

“慢点儿，欣欣。”万朵丽说，“晚上你妈妈好看，你也真好看，站好姿势，二姨替你拍张照。”

向欣是个活泼俏丽的小姑娘。一件粉红色胸前印着大彩蝶花样的直腰身洋装，配着她那骨肉停匀，肤色洁白的身体，看起来特别顺眼和讨人喜爱。拍照片是她喜欢的事，熟练地对着镜头扮个娇美的笑容。一手微张，一手拉起短裙子的一角，一脚向后微微弯曲着做个优美的舞姿。万朵丽咔嚓的一声按了一下照相机，向欣说着谢谢，边向着她的二姨做个芭蕾舞者谢幕的动作。

“万朵红，你的女儿长大了也许比你还要漂亮和有艺术细胞哩。”庄女士似认真、似开玩笑地说。

“遗传真是不可思议到极点。人如果不为自己的缘故找个条件优良的配偶，也得为下一代着想而找个好品种的人。”姓许的老同学叹息了一声，“像万朵红，自己什么都好，又配上一个出色的丈夫；生出的女儿，自然出落得与众不同啦。”

“欣欣什么时候开始学芭蕾舞呀？”向宇铃问。

“没有，她没学过芭蕾舞。”万朵红笑着，“她班上有几个女孩子学芭蕾舞，她看在眼里，也就装模作样起来了。”

“她可真装得像样极了，可见她是有天才的，你为什么不让她学舞呢？”许女士问。

“她学了钢琴啦。”万朵红回答“学校里的功课不能马虎。

她练琴的时间严格地说已经不够，哪里还有时间让她学舞呢？”

向宇歌过来请女士们领先取菜。女士们忙说应该请四位伯母、伯父先开始。向宇歌说四位长辈有人为他们代劳，四位女士便接了盘子和筷子鱼贯地走向餐桌旁。

万朵红领着向欣随着向宇歌先到长辈桌旁敬酒，万朵丽在一旁连忙猎取镜头。然后他们被向宇歌的同事包围起来，相互敬了酒。向欣自去寻找好吃的东西。万朵红和万朵丽回到女士们的小角落。

“来，大姐，你们老同学大家坐在一起，我来替你们拍一张照片。”万朵丽说。

“宇铃和朵华也来吧，你们两个人站在我们后面。”万朵红说。

“朵丽，这些照片你都要用在杂志上面吗？”向宇铃问。

大家开始吃东西，老同学又你一句、我一句的说着万朵红如何好福气，本身拥有世上一切好条件，又遇上一个人间难得一见的好丈夫。

“告诉你们，”林女士说，“前天晚上我到国父纪念馆听音乐，遇见美男子。我没注意他，他老远的从人群那边挤过来，看见我第一句话你们知道问什么？”

“美男子？他什么时候回来的？他不是到德国去好几年了吗？”

“他回来好几个月了，太太和两个孩子还在德国，说等他们的孩子学校里告一个段落，一家人便要回到台北定居下来。”

“他第一句话问你什么？是不是问你万朵红的近况如何呢？”

“他问的不是万朵红的近况，问的是她家里的地址和电话哩。”

“嘎？”三人异口同声地笑起来。

“他难道还想像从前那样守在万朵红家的巷子不走，或者一天给她挂三四通电话吗？”这是郑女士。

“他对万朵红目前的情况很清楚，说朵红的每一册小说，他都请人从台北买了寄给他。”

“可怜的美男子对万朵红还是一往情深呀。”

“你们说的是什么？谁是什么美男子嘛？”向宇铃瞪大一双眼睛。

“那是想当年的事啦，那个人是我们的同学，死乞白赖地追求你的嫂嫂，但是你嫂嫂心里早已经有了你的哥哥，不管那美男子追得多辛苦，全都不理会。”

“那个美男子长得可真比电影明星还要英俊哩，学校里多少女生都希望和他做朋友，但是他只想和你嫂嫂做朋友。你嫂嫂的眼睛给小妖精点了魔法眼药水，她要看的只是你的哥哥向宇歌。”

“万朵红的眼睛给小妖精点了魔法眼药水？什么话，朵红的一双亮晶晶的眼睛才真是慧眼，她看什么都比别人看得清楚哩。”

“向宇歌的形表虽然一派男子气概，但是人家美男子可真是说多漂亮就有多漂亮。”

“有男子气概的男人，才是最魅力的啊。”

“万朵红身边有了一个最有魅力的男人，当然她的眼睛不看美男子啦。”

“人家万朵红更注重的是内在美，她在小说里面就说过：有内在美的人给人的感觉是日新又新，越看越有可爱的地方。徒有漂亮形表的人，一日比一日失去光彩，到头来是比丑人更

加可悲的。”

“哟，庄姐姐，难得你把我大姐的作品看得这么仔细呀。”万朵华笑着说。

“我们当然都是你大姐的最忠实读者。但是老实说，我们最喜欢的是她的第一部小说，里面的一切都是我们最熟悉的，所说的话和一些发生的事，也都使人感到特别亲切。”

“我喜欢嫂嫂最近完成的这一部《爱与宽恕》。”向宇铃说。

“宇铃我敬你一口桔子水，”万朵红笑着把杯子靠近唇旁啜了一口，“谢谢你喜欢我的近作。我对自己的作品不应该有偏爱，但是一个写作的人总希望能够不断地进步，如果我的第一部作品胜过后来所写的，那可真是一件糟糕的事情。”

庄女士笑了笑：

“我也喜欢你的《爱与宽恕》。但是我觉得，你向来没有失去爱，没有受过情感上的挫折，所以没有那种刻骨之痛的经验。如果有一天你那十全十美的丈夫也去结交一个女朋友，也许你的论调就会不一样。”

“我觉得万朵红这一本《爱与宽恕》的意境非常高，给人的……”

庄女士立刻打断林女士的话：

“我没说这本书意境不高，相反的，就因为太高了，高得不是凡人的手能够攀附得到的。凡人的感情就是会怒、会恨、会……”

“会杀人，”万朵丽笑着接口，“昨天报纸上就写有个人把硫酸泼在他移情别恋的情人脸孔上。”

“把硫酸泼在别人脸孔上是过分了些，”万朵华说，“但是对某些玩弄别人情感的人，我也主张要给以惩罚或者报复。就像

抓到了强盗小偷必须给以惩罚一样。”

“朵华，感情是极为微妙的。”万朵丽说，“人和人之间感情上有了变化，绝对不可以和强盗、小偷的行为相提并论。”

“不管怎么样，我认为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付出了感情，就应该永远不变心。我们中国人说：海可枯、石可烂，此情永不渝。这才是所谓真情。人如果不知道‘真’字的可贵，还能算个什么人？”

“小妹，”万朵丽笑着摇摇头，“你这是一个小女生的感觉，你到底是是个大学生了，脑子里的思路应该多几条。”

“感情这东西的确是非常微妙的。”向宇铃说，“左右一个人感情的因素太多了，人最无法控制的就是自己的感情。”

“但是感情是人活着最重要的一件东西，人一旦遇上感情的挫折，常常比遇上死还要难受。这就是许多人要因情而自杀的原因。”庄女士说。

“这句话是我们同意的。”这是许女士。

“所以我不能同意我刚才说的万朵红在《爱与宽恕》中的某些安排。她故事中那个男主角能够那样的宽恕他的妻子，简直不可思议极了。”

万朵红想说话，庄女士笑着先开口：

“我知道你心里有很多高明的见解，但是……无论如何，我认为小说只是小说，由你们写小说的爱怎么写就怎么写，爱怎么唱高调就怎么唱高调。”

那边向宇歌的五位同事朋友过来敬酒了，女士小姐们便连忙寻找自己的杯子。走在前面的一个人叫丘如岳，是向宇歌在公司里可说最接近的伙伴或者劲敌，前不久他们的顶头上司把二人一齐提升为副总经理。有人说，有朝一日总经理的职务非

向宇歌莫属，但是看丘如岳的言行作风，他对能够拔此头筹的信心，是比向宇歌高过数倍的。这时他笑嘻嘻地走近万朵红面前：

“向太太，哦不，我想你更愿意听我们称呼你万朵红女士。恭喜你大作得奖，也祝贺你生日快乐，我们大家干杯了。向宇歌非常以你为荣，但是我们都认为你现在已经足够了，别越跑越快，害你老公在后面追赶得太辛苦啦。”

这一夜，夫妻俩躺在床上，万朵红一手握着向宇歌的一只手。

“宇歌，我今天看了医生……”

向宇歌紧张的：

“哦？你身上哪里不舒服了吗？”

“我怀孕了。”

“什么！？”

“我怀孕啦，”万朵红笑着，“你大惊小怪什么嘛！”

“你是说真的？你……你忘了我们的约定了？我们说好一个女儿也就够了呀。”

“隔了这些日子，我忽然……想念起一个白白胖胖的婴儿来哩。”

“我父母的老人家想法传到你耳朵里去了？”

“他们曾经旁敲侧击地对我说了几句话，他们想孙子，是人之常情。我如果无能为力，也就无计可施。但如果那是件我应当做，愿意做，也可以做的事，我自然也就乐意的照着那么做。”

“你忘了你的身体状况了？上一次生欣欣，大量流血使你几乎休克的事情，你难道已经忘记了？”

“我现在身体非常健康。医生也说，如果我小心注意，一切照医生所指点的预防，我会平安无事的。”

向宇歌嘘了一口气，脸孔伏在妻子那发着香皂气息的颈子

上:

“所以……这是几个月来你说你吃了避孕药，事实上却瞒着我不吃的结果。嗯？”

“我只是试试看，我以为……避孕这些年，我已经不会怀孕了。”

“但是你现在怀孕了。”他轻吻着妻子的耳朵。

“我怀孕了，你觉得……快乐吗？”

“你……唉……事先应该和我商量商量……”向宇歌仍是惦记着妻子的身体。

“我希望这一回我们有一个男孩子。”

“哟，你是怎么了？像你，一个不拘俗套，不怀俗念的通达的人，居然也有这种想法呀。”

“我是想，女儿大了是我的伴。她会陪我上小菜场，逛百货公司；说女人话，做女人的事。有个儿子你便也有一个伴。他会帮忙你修理东西，看各种球赛，谈着有关政治或者公司里那些我们没有什么兴趣的话题。”

“女儿大了有她的男朋友或者丈夫陪着她，儿子大了陪他的是他的女朋友或者妻子。只有我，这一生注定了是你的伴，你也一样注定了是陪伴我的呀。”

万朵红笑着。把丈夫那只手合在她的双手中。

向宇歌又嘘了一口气：

“其实人生男育女由不了自己，如果……”

“我当然知道这件事，如果再生一个女儿，欣欣也有一个伴，我这方面也算已经努力过，也就……”

“也就不必担心我父母怪你什么吗？”

万朵红眨眨眼：

“其实，宇歌，你一向最清楚什么是我写文章的目的。我既不认为自己有什么了不起，也向来不觉得自己今日的地位和谁有什么不同。我……”

向宇歌笑得把妻子的手贴近嘴唇亲了一下：

“像你这么聪明的一个人，一定了解老人家的心理。我从前常常不解，同样的一个好母亲，为什么不能够同时也是好婆婆。我母亲和我祖母间的关系便搞得非常不好，她曾经说一旦她有个媳妇，一定要好好儿地宽待她。但是当她有了媳妇，却又……”

“我想我和她不在同一轨道上是原因之一。我太注意她的心意，太把她的话当话来咀嚼是原因之二。”

“对，我希望你不要多‘咀嚼’我母亲的话。你和她既不在同一轨道上，说的当然也不是同样的话。她想干涉我们的一切，如果有道理，我们当然听从。如果没道理，我们可以一笑置之。老人家注重的是他们权威的有无，我们在这方面不伤他们的心，他们也就不会认真的计较别的什么了。”

“这些我都懂，你可别把我当小学生看待呀。”

“我父母有好些和我们不尽相同的见解。那年宇铃没考上大学，他们便主张她根本不必念大学。最好是去结婚，其次是去做事。宇铃气得大哭大闹，我帮她在一旁反对他们的决定，也被骂得成天没有好日子过……”

“他们最气你的事也许是放着一个有钱又‘乖巧’的好小姐不要，而来和我这个‘一双眼睛长在头顶上的’穷公务员的女儿结婚。”

“天下父母心，”向宇歌笑着，“我决定和你结婚，他们后来不是一直高高兴兴地接受这个事实吗？”

“事实是不能不接受的，心中的大疙瘩可怎么样也无法消除。连我的父母都知道从前有过多少女孩子追求你的故事，据说她们一个个对你的殷勤和多情都胜过我多少倍。”

向宇歌仍是笑：

“这个你得问自己，你爱我的程度真的比别人差吗？”

“我常常想，如果你和那个‘大亨的女儿’又是‘一脸福相的千金小姐’结婚的话该多好，该像你父母所说拥有好几家银行而且儿孙满堂啦。”

向宇歌正有一句俏皮话要回答，床头几上的电话铃响了。万朵红伸手取着听筒，对方是个陌生女人的嗓音，找向宇歌。美国挂来的越洋电话。

美国挂来的越洋电话？什么人？有什么事从美国挂电话来给他们呀？

对方的声音向宇歌听着也觉陌生，她报了名：沈又玉，向宇歌一时也没有什么印象，待她说出了沈一珠三个字，他便触电般从床上跳起来。

“你记得沈一珠的，是不是，向先生？”对方伤心地啜泣着，“她是我的姐姐，她……不幸……一家人发生了意外。她先生和她，还有他们的子女……都……都去世了。”

向宇歌大感惊震，看了妻子一眼，想说的话梗在喉头说不出来。

“你们的……雨安……在学校里，没有和他的母亲他们在一起，所以……”

他心中一阵安慰。继之再一想，浑身的血液又冲向脑门了。

“孩子……那孩子现在暂时跟着我，”沈又玉还在啜泣，“我

……我是想，你是他父亲……或许你该把他接到台湾去……”

“不……不……”向宇歌连忙说，“暂时……暂时……暂时不能这样做……因为……因为……”

“向先生，我很愿意替我姐姐照顾这个孩子，但是我们家住得远，离……离雨安的学校远，而且我自己身边有两个很小的孩子，我先生……”

“我……我……对不起，我想……我们过……过些时候再联络。”向宇歌挂断了电话，双手即将把脑袋捏炸了般的捧着头颅。

万朵红一座冰山样的坐在一旁，两眼浑圆而痴呆地瞪着。向宇歌心胆俱丧，多少次发生在噩梦中的情景，如今果然成真了。

“那是怎么一回事，向宇歌？”万朵红那冷而咬音清晰的每一个字，既陌生又仿佛来自遥远的天边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不知道应该……应该怎么说。朵红……我……”向宇歌结结巴巴的，“我做过一件事，一件……万分对不起你的事。现在……我没想到……不知道……你……能不能够原谅我……”

“哦？一件什么事？你能够说出来给我听吗？”

“事情……事情是这……这样子的……那……那时候……我……我和我的同学陈寒山……一齐到美国……留学……”

“那是在我们订婚以后的事，我还到机场看着你们上飞机，不是吗？”

“我们在美国呆了一年，沈……沈一珠也来了……”

“谁是沈一珠？”

“她是陈寒山的女朋友，她……她也是到美国去读书的。”